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1 年第三次會議於 20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部會議室舉行。

- 出席者： 黃永灝工程師 主席
何毅良工程師
李子亮先生
周聯僑先生
冼泳霖工程師
勞虔基博士
黃海韻女士 (代表林天星先生)
蔡宏興先生
賴旭輝先生
駱癸生先生
謝振源先生
謝禮良先生
- 列席者： 盧國華工程師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陶榮工程師 建造業議會 執行總監
黃敦義先生 建造業議會 總監(培訓)
張玉龍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服務)
梁劉素儀女士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秘書
林黃苑儀女士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助理秘書
- 致歉： 關寶珍工程師

進展報告

負責人

3.1 通過 2011 年第二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R/002/11(已修訂)

版)，並通過 2011 年 5 月 26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3.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3.2.1 議程項目第 2.2.3 項－宣傳薪金跳升口號

成員備悉建訓學院已就廣發宣傳橫額軟件一事，聯絡過百間建築公司及五百多個地盤，並已向表示有興趣的公司送出有關軟件，另建訓學院轄下訓練場地均已懸掛「Build 升」計劃的宣傳橫額。成員又悉，發展局亦已就有關事宜聯絡香港機場管理局、港鐵公司，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等機構，並已得到正面回應。

3.2.2 議程項目第 2.2.5 項－課顧組的組成

總監(培訓)表示上述事宜可望在下次會議提交委員會考慮。

3.2.3 議程項目第 2.6 項－手機傳送建訓學院的訊息

成員備悉建訓學院已於上週向註冊工友試行發放建訓學院提供的課程、測試及優惠等手機訊息，初步反應非常良好。主席建議跟進在合法情況下向其他手機用戶發放有關訊息的可行性。

**學員招募
及就業輔導
經理**

3.2.4 議程項目第 2.7 項－在「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下開辦「土木工程監工證書短期課程」之建議

總監(培訓)報告，正就上述課程建議與數間承建商探討合作培訓的安排，當中有承建商要求學院除為因課程而受僱的員工提供培訓外，亦為其現有未曾接受過相關訓練的現職員工，安排日間部分時間制課程，對此要求，建訓學院應可作出安排。

負責人

- 3.2.5 議程項目第 2.10 項－2007 年至 2010 年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之學員流失率

此項目將於稍後議程下討論。

- 3.2.6 議程項目第 2.12 項－適任技術人員 T1 訓練課程及 T1(小型工程)課程單元化

總監(培訓)報告現正與屋宇署跟進上述課程單元化的可行性。

高級經理
(安全訓練及工藝
測試)

- 3.2.7 議程項目第 2.18 項－搬遷三所訓練場及在大埔設置訓練場之進度報告

總監(培訓)報告，為大埔區建議用地附近兩所具有潛在危險裝置的建築物進行的量化風險評估，將分為三期，當中第一期的評估經已完成並已提交機電工程署，評估結果顯示風險並沒有增加；餘下階段的評估經已展開，預計九月可以完成，另在地區方面的諮詢，建訓學院除已向大埔區內三所學校講解有關場地的建設背景及設施外，亦已聯絡鄰近兩個屋邨的業主委員會，當中並沒有反對聲音，只有其中一個屋邨的業主委員會對訓練場內設置的噴射混凝土工場表示關注，希望學院能定期進行塵埃的監察。另在一個由該區區議員安排的公眾諮詢會上，20 多名出席人士當中，有三位與會者有較強烈的反應，故建訓學院已邀請該三名人士參觀訓練場，讓有關人士能更瞭解培訓和測試的實際運作情況，釋除疑慮，若一切進展順利，在大埔用地上設置戶外訓練場之建議，可望於 2012 年一月提交大埔區議會討論。

總監
(培訓)

(蔡宏興先生於此時加入會議。)

- 3.2.8 議程項目 2.23 項－機電人手的需求

總監(培訓)報告，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機電聯會)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已應建造業議會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的邀請，派代表出席七月舉行的會議，並分別就機電人手的需求和機電訓練作出介紹。機電聯會預計在未來五年，公營、私營和港鐵工程合共約需 28,300 名機電工人，而同期業內應約有 29,000 名工友，因此，行業在未來五年並沒有明顯的人手不足，但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管理局)的數據顯示，超過四分一的註冊熟練技工(機電工種)是五十歲或以上，因此業內有機電人手老化的問題。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已提出利用管理局的數據庫，找出在過去一年最少有不少於 30 天或 60 天曾進出地盤工作的活躍工人“active workers”和未符前述要求的非活躍工人“inactive workers”，及有關工人所屬工種，以辨識那些機電工種有人手錯配的問題。

成員又悉，職訓局現為中三至中五學生提供與建造業相關的基本技術證書/技術員基礎證書/中專教育文憑課程，在 2010/11 年度預計會有約 1,000 多名畢業生，但當中約有半數畢業生會繼續升學，而供完成中三課程學生修讀的技工證書課程，預算每年約有 1,000 名畢業生，但課程正面對出生率下降、畢業生繼續升學，和中學生對工程學科興趣下降等問題。成員又悉，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已要求有關機構提供前述課程畢業學員的流失率，及畢業學員參與建設工程(Capital Works)和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工程(RMAA Works)的比例。

代表職訓局的成員補充說，有超過八成完成技工證書課程的畢業學員會加入行業工作，但完成文憑課程的學員多半會繼續進修以取得更高學歷，在現時社會環境及

負責人

教育政策下，這現象是可以理解的，但職訓局會因應行業內有那些技術人手不足，適時在培訓課程內加入所需的銜接單元。

有成員指出職訓局按行業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機電工程業人力調查報告將於 2011 年 9 月出版，有關報告書能提供業內人力情況的最新資料。

主席表示若能將有關人力調查報告連同管理局持有註冊工人進出地盤的紀錄數據進行分析，將可為建造業內機電工程人手的供求和分佈提供更清晰的圖像。

**總監
(培訓)**

(謝振源先生於此時加入會議。)

3.3 開辦新「監工/技術員課程」之概念建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40/11，並悉因應 334 新高中學制而建議的新「監工/技術員課程」之概念，包括學員需在建訓學院接受 18 個月訓練，包括一次為期兩個月的業界實習，學員隨後由僱主聘用，進行 6 個月在職培訓，及定期回學院匯報訓練進度，並在受訓後提交實習報告，成績及格才可正式畢業。此外，為縮短學員修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IVE)相關理論課程的時間，建訓學院將與 IVE 商討承認部分單元的可行性，並為提升課程的認受性，學院會積極爭取屋宇署接受「屋宇建造/土木工程監工文憑」為認可學歷，等同「地盤監督作業守則」內監工計劃書制度所述的文憑學歷，有關建議已交屋宇署考慮。至於舊學制下中五畢業生，建訓學院則會考慮為他們提供銜接課程，詳細安排會與職訓局商討。

**高級經理
(技術培訓)**

成員通過接納新「監工/技術員課程」之概念建議。

3.4 「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項目進度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41/11 內各項措

施的進度。

(謝禮良先生於此時加入會議。)

對於有關輪候人數、未能開班及個別課程較少人報讀的提問，總監(培訓)表示現時「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的課程已取錄 122 人，備取人數約有 410 人，估計在九月後仍約有 200 名人士輪候入讀，同時建訓學院亦已積極透過三方工種合作培訓計劃，以吸納部分有意受訓人士，而有關工種之商會對此合作培訓計劃反應相當正面，可望有助吸納部分輪候入讀的人數。

至於地渠班和金屬班的報讀人數甚少，主要是有關工種的薪金相對上較低，而學院方面亦欠缺教授有關工種的導師。另對於有報章報導有課程因報讀人數不足而未能開班，總監(培訓)表示曾有報讀人士認為課程的開辦地點偏遠而不欲入讀，但在學院將該項課程編往其他較方便的場地後，有關問題已獲解決。

對於部分課程的輪候人數眾多，主席請管理人員盡快就場地及人手不足的問題，提出有效的建議，並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交委員會考慮。

總監
(培訓)

3.5 強化建造業人力培訓計劃第三期目標所需額外訓練資源的建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42/11，及「強化建造業人力培訓計劃」第三期的 645 個建議訓練名額和 714 萬預算支出。

由於第三期的訓練學額，是根據前兩期的畢業學員就業情況和收生狀況作出建議，並按現時人手資源的編排預算第三期所需的訓練資源。由於委員會在討論上一份文件時，已建議重新考慮人手和場地資源的編排，盡快處理第二期累積的輪候入讀人數，因此，委員會原則上接納有關文件，但需視乎稍後作出的建議會否影響第三期的名額及預算。

高級經理
(技術培訓)

3.6 改善學員流失率的建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43/11 及管理人員按在 2007 年至 2010 年未能開班的短期課程所作檢討和改善建議，以及就有高流失率的短期課程建議改善措施。

成員認同砌磚批盪鋪瓦班(BTT)訓練時間長，是導致學員流失率高的原因，故同意按工種分拆成三個獨立工種科目。另成員亦接納為電腦輔助繪圖訓練班(ACD)提供每天 105 元津貼的建議。

高級經理
(技術培訓)

此外，鑑於土木工程與屋宇建造工程內的鋼鐵油漆工作有很大分別，故有成員認為需檢討鋼鐵工程油漆(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SBP)課程的內容，如有需要，可能要分拆有關課程以應付未來的需求，並交由相關的課顧組檢討。

3.7 資助僱主訓練學徒計劃小組委員會以傳閱文件所作的決定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44/11，並接納上述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主要包括：

- (i) 在有機制監察和保障日薪學徒的受訓進度，及獲得合理聘用條件的情況下，8 名仍為日薪制聘用的學徒的申請獲接納，而管理人員日後可以此個案作參考；
- (ii) 續辦學徒訓練資助計劃(試驗)和預算，包括為 2011 年畢業學員提供 260 個資助名額，及計劃預算開支為 7,593,567 元，以及按既定「基本工藝畢業生」優先於「監工課程畢業生」之原則審批 2011 年的申請；
- (iii) 2011 年二年制及一年制基本班的基本月薪點分別為 7,400 元及 6,200 元，而監工/技術員課程的基本月薪點起薪點為 7,300 元。

至於資助計劃需增設一名主任及 0.7 名文員以跟進執行工作的建議，主席認為應盡量調配現有人

手以應付有關工作。

3.8 大埔 33 區訓練場的環境及風險評估及地區諮詢進度的口頭報告

成員備悉上述事宜的口頭報告，已在先前續議事項第 3.2.7 項交待。

3.9 其他事項

3.9.1 安全訓練的關注

有見近期行業發生數宗重大的工業意外和傷亡事故，主席提出有需要探究遇事工友的平安卡是由那所機構發出，若是由建訓學院發出，則需檢討是否需加強有關訓練，若屬外間機構，則需向議會或相關委員會轉達關注；此外，主席又建議按前述的分析結果檢視意外率較高的工種有否相關的銀咭課程，並跟進是否需要擴闊銀卡課程的涵蓋範圍，至於銀卡課程應否由自願性質轉變為強制性修讀，則有待得出研究結果後再與勞工處商討。主席又提出，所有安全訓練課程的內容理應經常檢討，確保與時並進。

總監
(培訓)

另有成員提出，業內不少致命意外可能涉及環境因素，特別是在酷熱天氣下工作，工人的警覺性或會受到影響。主席表示委員會的討論主要是從訓練角度作出，有關成員提出的意見，可轉達相關委員會跟進；另成員又悉香港建造商會亦已去信轄下會員留意有關情況。

3.9.2 古建築物的保養及維修

主席提出由於古建築物的保養和維修這範疇將日漸吃重，故建議成立一工作小組以推動這方面的工作，並歡迎有興趣的成員加入，及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參與。

總監
(培訓)

負責人

另為加強成員對有關範疇的認識，總監(培訓)早前已致函內地有關單位，安排有關成員及相關的教職員前赴北京市考察當地的古建築和進行交流，待有關單位回覆後，便會就考察內容和行程徵詢成員的意見。成員對成立工作小組及到北京市考察的建議表示支持。

總監
(培訓)

3.9.3 建造業工種合作培訓計劃及紮鐵工種合作培訓計劃之傳閱結果

成員備悉早前以傳閱文件方式傳閱兩份文件，分別是有關建造業工種合作培訓計劃 CIC/CTB/P/038/11 及在計劃下一間總承建商提交的紮鐵合作培訓計劃 CIC/CTB/P/039/11，在限期前大部分已回覆的成員均表示接納文件內的建議，但有個別成員對部分細節提出了一些意見。

對於有成員建議規限學員的僱主只可是總承建商或其第一層分判商，總監(培訓)表示分判商是否第一層並非必要，關鍵在於有關分判商必須持有與總承建商簽署的標準分判合約。另導師與學員的比例將會按個別工種彈性處理。至於評核導師的工資方面，由於為照顧生手學員在工地上的安全，部分工種導師與學員的比例或會低於建議中的 1 對 4 這上限，故較適宜採用議會導師月薪的中位數作基礎。

另在處理學員未完成訓練離開或未能通過測試的安排，總監(培訓)表示現時短期課程及中工測試均有既定的程序並適用於工種合作培訓計劃內的訓練建議，即學員自行退學起計一年內不能再參加培訓計劃，若學員是被革退的話，不可參與培訓的年期將延長至兩年，至於未能通過中工測試的學員，可獲免費補考一次，若仍未達標，有關學員則只可在半年後自費再報考。

負責人

有成員建議應為學員完成訓練後通過中工測試的百分率訂定最低標準，以確保承判商提供的訓練有質量保證，若受訓學員通過中工測試的比例低於標準，建訓學院便應設定一些削減資助的機制，以確保資源更有效運用。委員會請管理人員跟進。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服務)

對於有成員提問報考測試的輪候時間，主席請管理人員於下次會議提交測試人員每月執行測試工作的編排表供委員會考慮。

高級經理
(安全訓練及工藝測試)

3.9.4 木模板工種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

成員備悉於會上提交上述合作培訓計劃的流程圖，並悉在有關計劃下，總承建商要求由其招聘的工人先在建訓學院接受一個月的基礎木模板訓練，而此段期間的學員津貼則由建訓學院負責，學員在完成訓練後才到有關的分判商接受在職工地訓練。合作培訓計劃的詳細內容會於稍後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交委員會考慮。但主席請管理人員先釐清參與培訓計劃的工人身份，包括在建訓學院接受訓練時及在完成 30 天訓練後到分判商地盤繼續在職訓練時的身份。

高級經理
(發展及技術支援)

3.10 下次會議日期

容後通知。

全體人員
備悉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在上午 11 時 55 分結束。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秘書處
2011 年 8 月